

**2025 年度
明溪县林业局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7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7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11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2
二、收入决算表	14
三、支出决算表	16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1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7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8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9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0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1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1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2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3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34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4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6
第五部分 附件	40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明溪县林业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一）贯彻执行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政策、标准，拟定林业和草原发展相关规划。组织开展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动态监测与评价。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有关工作。

（二）组织、指导、监督造林绿化及林业和草原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植树造林规划，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重点生态保护修复工程，指导公益林和商品林培育，组织指导植树造林、封山育林和以植树种草等生物措施防治水土流失工作。组织、指导、监督全民义务植树、城乡绿化工作。组织、指导林木种苗工作。承担花卉管理工作。指导国家储备林建设，管理国有森林资源。承担林业领域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承担县绿化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三）负责森林、草原、湿地资源的监督管理。按规定负责森林采伐限额和森林经营方案编制的相关工作，并监督执行。负责林地管理，拟定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并组织实施，依法承担公益林划定和管理有关工作。负责湿地生态保护修复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湿地保护规划。负责湿地保护小区、湿地公园等保护管理工作，监督管理湿地的开发利用。指导林业基层工作机构建设和管理。

（四）组织、指导集体林区改革试验和海峡两岸现代林业合作实验区工作，开展集体林区改革试验项目的调查、设计、论证、实施、跟踪、监测、评估、总结和推广应用等工作。

（五）负责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监督管理。组织开展陆生野生动植物

资源调查，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的救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疫源疫病监测，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猎捕或采集、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按分工监督管理陆生野生动植物进出口。

(六)负责自然保护地的监督管理。拟定并组织实施国家公园、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世界自然遗产、世界自然与文化双重遗产、地质遗迹、地质公园等各类自然保护地发展规划。负责国家公园建设和特许经营等工作。组织、指导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建设和管理。提出新建、调整各类自然保护地的审查建议并按程序报批，组织审查全县世界自然遗产的申报，会同有关机构审查世界自然和文化双重遗产的申报。承担自然保护地评审机构的具体工作。承担生物多样性保护相关工作。

(七)负责推进林业改革相关工作。拟定集体林权制度、国有林场等改革意见并监督实施。拟定农村林业发展、维护林业经营者合法权益的政策措施，指导农村林地承包经营和林权流转工作。指导建立新型林业经营主体(含家庭林场、林业专业合作社等)和发展林下经济。指导林地承包合同纠纷调解和仲裁工作。协同做好山林权属争议调处工作。组织开展退耕还林还草工作，负责天然林保护工作。

(八)贯彻实施林业资源优化配置及木材利用政策，监督实施有关林业标准，指导林业产业经济布局，编制林业和草原产业发展规划，指导林业企业的改革发展与林产品市场体系建设，组织、指导林产品质量监督，承担森林旅游、森林康养、林业生态扶贫相关工作。

(九)指导国有林场基本建设和发展，指导国有林场森林资源培育和保护利用，指导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建设和管理，组织林木种质资源普查，组织建立种质资源库，管理林木种苗、草种生产经营行为，监管林木种苗质量，负责林木良种的引进、选育、认定和种质资源的管理。依法

监督管理林业生物种质资源、转基因生物安全、植物新品种保护。

(十)按照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林业、草原有害生物的防治、检疫和预测预报工作。监督管理林业安全生产。承担林业和草原行政执法监督工作，按权限查处全县林业重大违法案件。

(十一)监督管理林业和草原县级资金和国有资产，提出林业和草原预算内投资、县级财政性资金安排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核规划内和年度计划内投资项目，承担县级林业和草原固定资产投资有关工作。参与拟定林业和草原经济调节政策，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生态补偿工作。

(十二)组织指导林业和草原及其生态保护修复的科技和教育管理工作，管理林业和草原标准化工作，组织实施林业和草原相关标准。指导林业人才队伍建设。

(十三)完成县委和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县林业局要切实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实施重要生态系统保护和修复工程，加强森林、草原、湿地监督管理的统筹协调，大力推进国土绿化，保障国家生态安全。加快建设以国家公园等为主体的自然保护地体系，统一推进各类自然保护地的清理规范和归并整合，构建统一规范高效的自然保护地管理体制。

(十五)有关职责分工：

1.关于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职责分工。县自然资源局负责牵头组织相关部门，根据国家制定的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的指标体系和统计标准，统一管理自然资源调查相关工作，做好国土、矿产等自然资源调查和监测工作，统一发布自然资源调查监测评价结果。县林业局组织开展有关森林、

草原、湿地动态监测与评价，实施全国森林资源连续清查明溪县清查工作，负责组织开展以森林经营和保护为目的的林业专业调查，组织实施森林资源规划设计调查和森林资源作业设计调查。

2. 关于自然灾害防救职责分工：(1) 县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编制县级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指导协调重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县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县委和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协调组织重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做好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2) 县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基础设施建设、宣传教育、督促检查等防火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3) 必要时，县林业局可以提请县应急管理局，以县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3. 关于野生中药材管理职责分工。县卫生健康局牵头负责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林业局、县农业农村局等部门依法履行职责，协同做好野生中药材资源保护工作。县卫生健康局负责开展野生中药材资源的动态监测和定期普查，组织开展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及相关研究。县林业

局负责指导陆生野生中药材的保护、繁育、栖息地恢复发展，依法监督管理陆生野生中药材采集、猎捕、驯养繁殖或培植、经营利用及其专用标识、疫源疫病监测等工作。

4. 关于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职责分工。县林业局主管陆生野生动物资源的保护工作，主管林区内野生植物和林区外珍贵野生树木的监督、管理工作。县农业农村局承担水生野生动物和其他野生植物监督、管理职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城市管理局)负责城市园林内野生植物的监督、管理工作。

5. 关于可食用林产品和陆生野生动物监管职责分工。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和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后的质量安全。县林业局负责监督管理可食用林产品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负责监督管理依法可食用陆生野生动物从驯养繁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明溪县林业局部门包括 1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18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5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明溪县林业局
2	明溪县林长工作服务中心
3	明溪县鸣溪湿地公园保护中心
4	明溪县林地承包纠纷调解处理中心
5	明溪县绿化服务中心
6	明溪县森林病虫害防治检疫站
7	明溪县林木种苗站
8	明溪县林业调查规划设计队
9	明溪县林业基金站
10	明溪县森林资源站
11	明溪县林业科技推广中心
12	明溪县城关林业站
13	明溪县瀚仙林业站
14	明溪县沙溪林业站
15	明溪县夏阳林业站
16	明溪县胡坊林业站
17	明溪县盖洋林业站
18	明溪县夏坊林业站
19	明溪县枫溪林业站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2025 年，明溪县林业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县林业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明溪县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三年行动计划》部署，以林长制为抓手，统筹推进林业改革、发展、保护各项工作。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1.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全年完成免费勘验 272 宗，流转林地 3.78 万亩。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4 家，场村合作造林 2448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24 亩，丰产竹林示范基地建设 3000 亩。侨乡国有林场制发的林票获授信 750 万元，首笔 90 万元林票质押融资发放，开发林业碳票项目 1 个，核定碳减排量 1.1574 万吨。
2. 优化采伐管理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发放承诺制采伐证 222 份，推动采伐管理由蓄积控制向面积控制、由管指标向管经营转变。
3. 落实绿色金融政策。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涉林贷款 1.69 亿元，其中：“益林贷”全年新增发放 6758.12 万元，累计发放 2.41 亿元，惠及林农 1488 户；林权抵押贷款新增 2470.58 万元，福林贷新增 5934 万元、快农贷新增 1751 万元。

（二）优化产业结构，绿色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1. 推进林下经济高效发展。争取省级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77 万元，引导大山金线莲、老厝坑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肉桂、金线莲、茯苓等种植，支持山源家庭农场发展林下养蜂等特色种养业。全年新增林下中药材基地 3235 亩。
2. 推动观鸟产业提质升级。“百鸟家园”入驻运营。推进“百鸟家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完善鸟类科普宣教馆建设。“明溪县智慧观鸟”项目有序推进。新建、提升观鸟点 24 个，打造精品观鸟路线 9 条，新培育鸟导 39 名。举办“福建明溪第三届全国观鸟挑战赛”，“观鸟胜地 自在明溪”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3. 引导林业产业转型增效。烁坤香业获评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SK 牌红豆杉养生香”获评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组织企业参展“海峡两

岸（三明）林业博览会”，集中展销 55 个“溪山明礼”系列农林产品，兑现林业贷款贴息 4.23 万元，助力企业减负发展。

（三）严守生态底线，绿水青山底色更加明亮

1. 持续增长森林资源。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2.12%，森林蓄积量达 1996.4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 15.0125 万公顷。完成植树造林 1.46 万亩、森林抚育 5.28 万亩、封山育林 1.22 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科学实施明溪闽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5.38 万亩（2025 年完成 4.88 万亩）等项目。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国家能力建设评估，鸣溪湿地建设、福建明溪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鸮形目调查与监测、黄腹角雉调查指导等项目扎实推进。全年救助放归中华穿山甲、领角鸮、白鹇等野生动物 18 只。

3. 巩固林业生态安全。森林防火态势平稳，全年开展隐患排查 208 次，整改隐患 28 起，未发生重大火灾。对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实施综合防治，完成预防性采伐 2 万余亩，补充实施 2025 年预防性采伐 4.8 万亩。

4. 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发放 2025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35.86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1154.72 万元。落实 61.29 万亩生态公益林和 59.6 万亩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

（四）强化治理能力，夯实林业发展基础

1. 健全林长组织体系。全县设立 135 名林长、划分 270 个网格，召开各级林长会议及专题会议 50 次，发布林长令 1 条，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00 个。开展联合执法宣传 4 次。举办护林员专题培训班 3 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52 处。

2. 完善林业执法体系。完成 173 个下发图斑、222 个自查细斑核实上报及

3 个违法图斑的查处工作。办结林业行政案件 24 起，处罚违法人员 24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35.5 万元。

3. 提升林业服务水平。林业服务窗口受理业务 1672 件，办结率和群众满意度均为 100%，办事流程持续优化，群众获得感进一步增强。

第二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1.2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66.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5,518.32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89.50	本年支出合计	9,310.6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57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549.61
总计	10,860.23	总计	10,860.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289.50	8,288.27					1.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	7.33					
20132			组织事务	2.60	2.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4.7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6.09	3,766.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4.46	584.4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84.46	584.46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1.23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81.63	3,181.63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81.63	3,1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4,497.21	4,495.98				1.23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96.89	4,495.66				1.23
2130201			行政运行	1,864.11	1,864.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8.53	208.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6	3.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06	108.0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90	9.90				
2130212			湿地保护	36.25	36.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1.88	271.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4.50	1,993.27				1.23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	7.33			
20132			组织事务	2.60	2.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4.7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6.09	3,766.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4.46	584.4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84.46	584.46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81.63	3,181.63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81.63		3,1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5,518.32	1,864.81	3,653.52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18.00	1,864.81	3,653.19			
2130201		行政运行	1,864.11	1,864.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8.53		208.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6		3.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06		108.0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90		9.90			
2130212		湿地保护	36.25		36.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1.88		271.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3,015.61	0.70	3,014.91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0.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8,288.2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	7.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3,766.09	3,766.09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95.98	4,495.98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8,288.27	本年支出合计	8,288.27	8,288.2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5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5	7.95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9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296.22	总计	8,296.22	8,296.2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88.27	1,891.01	6,397.2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33	7.33	
20132	组织事务	2.60	2.6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0	2.6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4.73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4.7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18.88	
211	节能环保支出	3,766.09		3,766.09
21104	自然生态保护	584.46		584.46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84.46		584.46
21105	森林保护修复	3,181.63		3,181.63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81.63		3,181.63
213	农林水支出	4,495.98	1,864.81	2,631.17
21302	林业和草原	4,495.66	1,864.81	2,630.85
2130201	行政运行	1,864.11	1,864.11	
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8.53		208.53
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6		3.66
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06		108.06
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90		9.9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8,288.27	1,891.01	6,397.26
2130212	湿地保护	36.25		36.25
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1.88		271.88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3.27	0.70	1,992.57
213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0.32
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0.32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695.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5.21	310	资本性支出	71.98
30101	基本工资	565.57	30201	办公费	30.91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70.20	30202	印刷费	0.0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88.50	30204	手续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5	水费	0.0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0.60	30206	电费	4.39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3.09	30207	邮电费	0.44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76.23	30208	取暖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4.81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11	差旅费	5.69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8.55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9.29	30213	维修（护）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4	租赁费	0.36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71.9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88	30215	会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8.10	30216	培训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4.37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18.88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33	30226	劳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0.7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8	工会经费	14.58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9	福利费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8.72	399	其他支出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 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 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1,733.82	公用经费合计					157.19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1.35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86.98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71.98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5.00
3. 公务接待费	6	4.3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单位：万元

编制单位：明溪县林业局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5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10860.23 万元，支出总计 10860.23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24.11 万元，下降 13.70%。主要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及支出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收入 8289.5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2739.35 万元，下降 24.84%，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8288.27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1.23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支出 9310.6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703.00 万元，下降 7.02%，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891.01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1733.82 万元，公用支出 157.19 万元。

2. 项目支出 7419.60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5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296.22 万元，支出总计 8296.2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1724.04 万元，下降 17.21%，主要是：2025 年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资金直拨各乡镇零余额账户，所以 2025 年财政拨款收入下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288.27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055.96 万元，增长 32.99%，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6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60 万元。主要原因是离休、5.12 干部护理费增加

(二) 201369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4.7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11 万元，增长 191.67%。主要原因是离休、5.12 干部护理费增加

(三)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59 万元，增长 3.20%。主要原因是死亡抚恤金

(四) 2110404 生物及物种资源保护 584.4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563.54 万元，增长 2693.25%。主要原因是闽西北山地丘陵多样性保护项目支出增加 555 万元

(五) 2110599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3,181.6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880.63 万元，增长 957.02%。主要原因是天然林停伐补助、森

林生态保护修复补偿增加

（六）2130201 行政运行 1,864.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59 万元，增长 7.10%。主要原因是林业局和林业站车辆已达报废年限，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

（七）2130205 森林资源培育 208.5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77.15 万元，下降 69.59%。主要原因是造林绿化资金减少

（八）2130207 森林资源管理 3.6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66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增加自然保护地林权所有者补偿 3.66 万元

（九）2130209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108.0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08.06 万元。主要原因是林业生态补偿补助资金 108.06 万元

（十）2130211 动植物保护 9.90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2.41 万元，下降 55.63%。主要原因是鸟类保护支出减少

（十一）2130212 湿地保护 36.2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8.22 万元，下降 57.09%。主要原因是湿地保护支出减少

（十二）2130234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271.8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5.30 万元，增长 85.48%。主要原因是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增加

（十三）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993.27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236.27 万元，增长 163.31%。主要原因是国家生态文明试验区补助增加

（十四）2139999 其他农林水支出 0.3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39.35 万元，下降 99.18%。主要原因是本年该科目只有生态保护支撑体系专项资金 0.3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5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891.0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733.8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157.1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5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1.3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3.81%；较上年增加 78.08 万元，增长 588.30%。主要原因是林业局和林业站车辆已达报废年限，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持平，与上年决算数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86.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5.27%；较上年增加 79.48 万元，增长 1059.95%。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71.9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1.11%；较上年增加 71.98 万元，2025 年公务用车购置 4 辆，主要是：林业局两辆、林业站两辆。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15.0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5.22%；较上年增加 7.50 万元，增长 100.04%。主要是公务用车因使用年限较长，维修费用增加。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13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4.37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2.43%；较上年减少 1.40 万元，下降 24.31%。主要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次较上年度减少。累计接待 47.00 批次、416.00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5 年度 3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

对 3 个项目实施部门评价，分别是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林业改革综合试点资金（含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村级林业技术员津贴等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88.07 万元，评价结果等次为

“优” “良” “中” “差” 的项目分别是 3 个、0 个、0 个、0 个。

（《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详见附件二）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19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0.15 万元，下降 0.09%，主要原因是：公务接待次数及人次较上年度减少所以支出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5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38.4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38.4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38.4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20.48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53.24%；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3 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林业局 5 辆、林业站 8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反映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年初预算-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预防理念，以疫情监控为基础、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主要成效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预防理念，以疫情监控为基础、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 执行 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00.0 0	267.00	267.0 0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00.0 0	267.00	267.0 0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预防理念，以疫情监控为基础、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预防理念，以疫情监控为基础、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枯死木清理	≥5000 株	54289	5	5	
			生物综合防治面积	≥8000 亩	8000	5	5	
		质量 指标	枯死木清理合格率	≥90%	90	10	10	
			生物综合防治成效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生物综合防治费用	≤50 万元	0	2	2	
			枯死木清理工资	≤250 万元	267	8	0	资金未用至防治支出、皆用于枯死木清理工资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15%	1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92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年初预算-林业改革综合试点资金（含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主要成效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0.0 0	10.51	10.51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0.0 0	10.51	10.51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面积	≥1700 亩		1700	20	20	
		质量 指标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	≥90%		90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完成改革任务	=90%		90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林业改革综合试点资金	≤150 万元		10.51	10	10	
	效益 指标	生态 效益 指标	提高森林质量变化情况	≥85%		85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林区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100				
评价等级		优（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专项资金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年初预算-村级林业技术员津贴						
主管部门			明溪县林业局		实施单位		明溪县林业局		
项目概况			全县 88 个村各聘用 1 名林业技术员，每人每月 100 元津贴						
主要成效			全县 88 个村各聘用 1 名林业技术员，每人每月 100 元津贴						
项目 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6	10.56	10.56	10	100.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6	10.56	10.56	—	100.00		
	其他资金		0.00	0.00	0.00	—	0.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0.00	0.00	—	0.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 完成 值	指标 分值	自评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聘用林技员人数	=88 人		88	20	20	
		质量 指标	林业技术员考核	=88 人		88	10	10	
		时效 指标	按时发放	=10.56 万元		10.56	10	10	
	成本 指标	经济 成本 指标	村级林业员津贴	≤10.56 万元		10.56	1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 效益 指标	增加农民收入	=10.56 万元		10.56	30	30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意 度指 标	林农对服务的 满意度	≥90%		92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 (S)						100			
评价等级		优 (S≥90)							

问题与建议 (每条问题和 建议不少于 30 个字)	问题类型	存在问题	改进建议

二、《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附件 4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年初预算-松材线虫病防控经费)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预防理念，以疫情监控为基础、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间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二) 主要成效

坚持预防为主、治理为要、监管为重的预防理念，以疫情监控为基础、枯死松树清理为核心、强化疫源管控、区域间联防联控和部门协作配合，打好松材线虫病防控攻坚战，坚决遏制疫情传入和扩散蔓延，更好保护森林资源，维护国土生态安全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92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9 个，实际完成 8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生物综合防治费用 (万元)，目标值 50，完成值 0，分值 2，得分 2。

2) 枯死木清理工资(万元)，目标值 250，完成值 267，分值 8，得分 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枯死木清理(株)，目标值 5000，完成值 54289，分值 5，得分 5。

2) 生物综合防治面积(亩)，目标值 8000，完成值 8000，分值 5，得分 5。

2、质量指标

1) 枯死木清理合格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2) 生物综合防治成效(%），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生物防治面积完成率(%),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1) 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 目标值 15, 完成值 15, 分值 30, 得分 30。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林业有害生物防治社会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年初预算-林业改革综合试点资金（含森林草原湿地荒漠化））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二）主要成效

以改革促进发展、以发展深化改革，通过改革充分激发林农群众爱林护林的自觉性，调动社会力量参与生态保护和建设的积极性，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创新林业经营方式、探索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推动林业产品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林业支持政策、优化集体林业管理服务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 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林业改革综合试点资金(万元)，目标值 150，完成值 10.51，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全省新增林下经济面积(亩)，目标值 1700，完成值 1700，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森林抚育质量合格率(%），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按时完成改革任务(%），目标值 90，完成值 90，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1) 提高森林质量变化情况(%), 目标值 85, 完成值 85, 分值 30, 得分 30。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林区群众满意度(%), 目标值 90, 完成值 90, 分值 10, 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2025 年度县级预算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年初预算-村级林业技术员津贴）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全县 88 个村各聘用 1 名林业技术员，每人每月 100 元津贴

（二）主要成效

全县 88 个村各聘用 1 名林业技术员，每人每月 100 元津贴

二、绩效分析

本项目绩效自评得分 100 分，等级为优，设置绩效目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具体情况如下：

（二）成本指标

1、经济成本指标

1) 村级林业员津贴(万元)，目标值 10.56，完成值 10.56，分值 10，得分 10。

2、社会成本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一) 产出指标

1、数量指标

1) 聘用林技员人数(人)，目标值 88，完成值 88，分值 20，得分 20。

2、质量指标

1) 林业技术员考核(人)，目标值 88，完成值 88，分值 10，得分 10。

3、时效指标

1) 按时发放(万元)，目标值 10.56，完成值 10.56，分值 10，得分 10。

(三) 效益指标

1、经济效益指标

1) 增加农民收入(万元)，目标值 10.56，完成值 10.56，分值 30，得分 30。

2、社会效益指标

3、生态效益指标

(四) 满意度指标

1、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 林农对服务的满意度(%），目标值 90，完成值 92，分值 10，得分 10。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措施

(一) 主要问题

(二) 改进措施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部门整体绩效自评表									
(2025 年度)									
专项名称		603 部门整体							
部门(单位)名称		明溪县林业局			部门预算编码		603		
财政资金安排和使用情况		预算安排			拨付情况		结余情况		
		年初部门预算安排金额(含历年结余结转)①	年中调整金额②	小计③=①+②	年度拨付金额④	支出实现率(%)⑤=④/③	本年度结余金额⑥=③-④	资金结余率(%)⑦=⑥/③	分值
	合计	2366.16	8905.43	11271.59	8377.62	74.33	2893.97	25.6700	10
	财政资金小计	2366.16	8905.43	11271.59	8377.62	74.33	2893.97	25.6700	
	①中央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②省级财政资金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③地方财政资金	2366.16	8905.43	11271.59	8377.62	74.33	2893.97	25.6700	
	其他资金小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年	预期目标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深入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认真贯彻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市、县工作要求，聚焦“三提三效”、聚力真抓实干，坚持“一个理念”，实施“五项机制”，打造“五个亮点”，坚持融入三明全国林业改革综合试点市建设		(一) 持续深化林业改革，增强发展活力 1. 深化林权制度改革。全年完成免费勘验 272 宗，流转林地 3.78 万亩。新增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4 家，场村合作造林 2448 亩，重点区位林相改善 624 亩，丰产竹林示范基地建设 3000 亩。侨乡国有林场制发的林票获授信 750 万元，首笔 90 万元林票质押融资发放，开发林业碳票项目 1 个，核定碳减排量 1.1574 万吨。 2. 优化采伐管理机制。推行告知承诺制审批，发放承诺制采伐证 222 份，推动采伐管理由蓄积控制向面积控制、由管指标向管经营转变。 3. 落实绿色金融政策。全年累计发放各类涉林贷款 1.69 亿元，其中：“益林贷”全年新增发放 6758.12 万元，累计发放 2.41 亿元，惠及林农 1488 户；林权抵押贷款新增 2470.58 万元，福林贷新增 5934 万元、快农贷新增 1751 万元。 (二) 优化产业结构，绿色发展动能更加强劲 1. 推进林下经济高效发展。争取省级林下经济专项资金 77 万元，引导大山金线莲、老厝坑家庭农场等主体发展肉桂、金线莲、茯苓等种植，支持山源家庭农场发展林下养蜂等特色种养业。全年新增林下中药材基地 3235 亩。 2. 推动观鸟产业提质升级。“百鸟家园”入驻运营。推进“百鸟家园”基础设施配套提升，完善鸟类科普宣教馆建设。“明溪县智慧观鸟”项目有序推进。新建、提升观鸟点 24 个，打造精品观鸟路线 9 条，新培育鸟导 39 名。举办“福建明溪第三届全国观鸟挑战赛”，“观鸟胜地 自在明溪”品牌影响力持续扩大。 3. 引导林业产业转型增效。烁坤香业获评福建省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SK 牌红豆杉养生香”获评福建省名牌农产品。组织企业参展“海峡两岸（三明）林业博览会”，集中展销 55 个“溪山明礼”系列农林产品，兑现林业贷款贴息 4.23 万元，助力企业减负发展。 (三) 严守生态底线，绿水青山底色更加明亮 1. 持续增长森林资源。全县森林覆盖率稳定在 82.12%，森林蓄积量达 1996.4 万立方米，林地保有量 15.0125 万公顷。完成植树造林 1.46 万亩、森林抚育 5.28 万亩、封山育林 1.22 万亩，均超额完成年度任务。科学实施明溪闽西北生物多样性保护项目 5.38 万亩（2025 年完成 4.88 万亩）等项目。 2. 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君子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通过国家能力建设评估，鸣溪湿地建设、福建明溪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建设项目、鸮形目调查与监测、黄腹角雉调查指导等项目扎实推进。全年救助放归中华穿山甲、领角鸮、白鹇等野生动物 18 只。 3. 巩固林业生态安全。森林防火态势平稳，全年开展隐患排查 208 次，整改隐患 28 起，未发生重大火灾。对松材线虫病等疫情实施综合防治，完成预防性采伐 2 万余亩，补充实施 2025 年预防性采伐 4.8 万亩。 4. 落实生态补偿资金。发放 2025 年度森林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1335.86 万元、天然商品林停伐补助资金 1154.72 万元。落实 61.29 万亩生态公益林和 59.6 万亩天然商品林管护责任。 (四) 强化治理能力，夯实林业发展基础 1. 健全林长组织体系。全县设立 135 名林长、划分 270 个网格，召开各级林长会议及专题会议 50 次，发布林长令 1 条，56 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 100 个。开展联合执法宣传 4 次。举办护林员专题培训班 3 期。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52 处。 2. 完善林业执法体系。完成 173 个下发图斑、222 个自查细斑核实上报及 3 个违法图斑的查处工作。办结林业行政案件 24 起，处罚违法人员 24 人次，挽回经济损失 25.5 万元。
--	--	--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指标分值	自评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一般性支出情况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2	2	
			“三公”经费违规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会议费、差旅费超标准使用次数	≤0 次	0	2	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控制率	≤100%	100	14	14	
		质量指标	预算完成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100%	100	12	12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林农生态保护意识提高	=提高提高	提高	8	0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保持森林覆盖率	≥80%	8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95	10	10	
总分值、评价总分（S）						87		
评价等级		良（90>S≥80）						

--	--	--	--	--	--	--	--	--	--	--	--	--	--	--